

项目名称：污水排放一企一管工程

标段名称：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一企一管压力输送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签章栏

工程 名称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一企一管压力输送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技术经济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办备案栏： 经办人意见： 予以备案【 】； 报分管领导审核【 】 分管领导意见： （备案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异议与投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式	本地评标
	电子化招标	本次招标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淮洪路办事处境内8-12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82512903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16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7-80528102
1.1.4	项目名称	污水排放一企一管工程
1.1.5	标段名称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一企一管压力输送工程
1.1.6	建设地点	淮安盐化新区洪泽片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现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管道铺设（含防腐保温）、管墩、管道支架制作安装及设备间、污水收集池等；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文明工地创建	创建市标化工地
1.3.5	绿色施工要求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
1.4	投标人资格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2.2	投标人要求答疑和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3.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2.6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3.2.8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现行计价；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3. 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4. 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等，常规施工方案； 5. 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16）117 号文执行； 6. 材料价格按照《淮安工程造价管理》2016 年第 6 期执行；部分材料价格指导价、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格计取； 7、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基本费：土建 3.1%、市政 1.5%； （2）增加费：土建 0.49%、市政 0.28%； 二、规费： （1）工程排污费：0.1%； （2）社会保障费：土建：3.20%、市政：2%； （3）住房公积金：土建：0.53%、市政：0.34%； 三、税金：11%；
3.2.1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万元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 （3）银行账号：10370188000018085 （4）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 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联系电话：0517-80996032 。
3.7.5	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1）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四大员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注册或职业资格证书； （5）市场准入资料：淮安市建筑工程承发包计价手册或淮安市单项建筑工程承发包计价手册； （6）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 注：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
3.7.7	投标文件数量	须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可提供投标备份光盘1张。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JSTF）；投标文件必须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包括投标人CA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电子签名。
3.7.8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3.9	中标单位纸质投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

	标文件的提供	时一致)一式六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 投标人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括:投标总价扉页(扉一3)、总说明(表一01)、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一02)或者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一0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一0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一08)、综合单价分析表(表一0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一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一13)。 2.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递交投标备份光盘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三楼开标四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备份光盘投标文件地点
6.2.2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6.4.2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贰仟肆佰贰拾玖万零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柒分(24290384.97 元)。招标控制价如有调整,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及时查阅、下载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招标控制价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淮安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u>
9.6	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517— 8761191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	招标文件发售	招标文件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费用统一采用网上支付。 发售时间: <u>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5 日</u> ; 下载地址: <u>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u> ; 发售价格: <u>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5 元(网上支付、售后不退)</u>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文明工地创建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文明工地创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绿色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采用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通过资格预审，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其他要求见本章第 3.6.1 项要求。

1.4.2 采用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见本章第 3.6.2 项要求和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评审标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4.4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组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异议与投诉；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其它形式提出的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答疑和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答疑和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和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和澄清文件。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和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组建） (3) 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6) 企业财务状况表 (7) 其他材料
二.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其它材料（按本章第 3.1.3 项要求）
三.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附表（如有） (3) 项目管理机构 (4) 其它材料（按本章第 3.1.3 项要求）
四. 业绩加分材料（如有）： “业绩加分材料”是指与评标加分有关的投标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获奖工程等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当第二章“评标办法”未设置相关加分项时，投标文件不包括“业绩加分材料”。具体要求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章第 3.1.6 项及第二章“评标办法”所列内容。

3.1.2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 3.1.1 项的要求将投标材料放入规定的《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技术标》、《业绩加分材料》（如有）内，否则招标人对因此造成的经济、技术标评委对错放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概不负责。

3.1.3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放入《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技术标》项，招标文件未作具体要求或投标人额外增加的，投标人可根据材料类型自行决定放入《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技术标》内。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资格审查材料》（2）目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1.5 当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或者招标人不需要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技术标》（1）目和（2）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

织设计附表。

3.1.6 当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获奖工程等业绩内容进行加分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将与其加分相关的投标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获奖工程等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单独编入《业绩加分材料》内，具体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当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合理低价法，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未设置上述加分内容，则投标文件的组成中不包括本章第3.1.1项第四条所指《业绩加分材料》。

3.1.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内容编制。包括：图纸以及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2.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3.2.4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其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5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投标报价中在工程量清单标价的综合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单价措施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计入报价的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3.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风险，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方式、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等关键内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风险。一旦与招标人确立承包关系，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7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8 本次招标采用的计价方式、计价依据及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指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费率或取费基础、或遗漏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自行增加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规费项目。招标文件中未具体规定取费基础的，以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现行规定为准）属重大偏差。

3.2.9 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的检测检验，由招标人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有关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该部分费用不再调整。

3.2.10 工程量清单中有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以及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与组织招标工作相关的费用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该部分费用。

3.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1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章第 3.4.1 款的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以证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已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采用资格预审的，如投标人未出现新的情况导致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但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出现新的情况导致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通过资格预审的拟派项目经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且符合变更条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变更手续材料。变更手续材料必须包含或满足以下内容或条件：

- ① 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变更申请的书面证明材料（招标人盖章）；
- ② 还须提供经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书面证明材料（原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 ③ 所有书面证明材料必须经本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加盖备案章）。

(2) 其它情形的资格条件更新或补充材料。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齐全上述材料并提供原件备查。未按照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资料的或未提供原件备查的，不予认可，按无效标处理。具体变更程序执行本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要求。

3.6.2 采用资格后审的：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评审标准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 (2) “授权委托书”应附上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市场准入资料等材料。
- (4) “承诺书”应如实提供。

(5) “项目管理机构”应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五大员的相关材料。

(6) 当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评审标准内容有投标人或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时，“业绩加分材料”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

(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和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齐全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各项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应符合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

(8)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或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且未签章的，则不需授权，投标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3.7.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须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报送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ztb.gov.cn）的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5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链接（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否则不予认可。

3.7.7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要求。

3.7.8 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 “暗标”目录排版要求：

“目录”两字统一设置在页面上方“居中”位置，使用黑体三号字，两字之间空 4 个字符距离；内容部分使用宋体四号字；1 级条目用“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编号区分，2 级条目用“一、二、三……”编号区分，条目与页码之间用“……”连接对应；行间距统一设定为 30 磅。页码的数字可不标注。

(2) “暗标”正文排版要求：

①章节编号：用“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区分主要方案题目，用“一、二、三”区分每章节中的小标题，再向下细分的小标题可用“1、2、3……”“A、B、C……”；

②正文字体：1 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2 级标题用黑体四号字，正文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③行间距：统一设定为 20 磅。

④内容不能超过 300 页纸。

⑤要求在封面、正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和人为标记等。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公司徽标、专用网址、电子信箱代号，涂改文字、更改字条等，加阴影、颜色、加边框等标记，在文字或图形下画圈及线条，故意连续出现错别字，加插空白页，斜体、加粗字体等，之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等。

3.8 投标备份光盘

投标人可自行准备“投标备份光盘”1 张，将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备份光盘”中，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光盘应密封且封面需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接收。

3.9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

3.9.1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费用自理。

3.9.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技术标》、《业绩加分材料》应分开制作。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加密投标上传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投标备份光盘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查的原件资料。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采用资格预审的，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投标备份光盘和本单位用于开标解密的经认证加密的CA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在开标区等候，评标过程中，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到场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1.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项目经理答辩内容的，拟派项目经理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参加答辩。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 （4）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7）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光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应设一名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3 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网上投标、光盘投标，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但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网上投标文件、投标备份光盘均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标处理。

6.3 评审程序

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评标，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公证机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提醒评委是否有本章第 6.1.3 款应回避的情形；
-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要点；
- (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通报开标情况；
- (5) 初步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与初步评审有关的投标人信息、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报告备查；
- (6) 详细评审；
- (7)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岀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拟派项目经理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①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3.6.1 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齐全相关资格审查资料的除外；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除外）；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6.4.3 投标人有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4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6.4.5 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投标总价应一致，投标总价应当与各分项金额的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6.4.6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链接（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一概不予认可。不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其在投标文件中无符合要求的相应材料的，亦一概不予认可。

6.4.7 如相关证明或证件有适用范围（包括适用地区）或有效期的，其适用范围必须适用于本项目，且必须在其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4.8 若因未投标人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证件或证明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6.4.9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6.4.10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和说明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

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和修正，但补正和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6.4.12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应当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修正，按此原则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 详细评审

6.5.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6.5.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进行评分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对技术标进行评分：

(1) 技术标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评审，只要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分项评审要点有相关陈述内容的且无重大偏差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缺少相应内容的或有重大偏差的评审要点分项评分为零分。如招标人拟将关键分项缺少内容或有重大偏差作为无效标处理，则需在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2) 技术标评委认定某个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存在缺少相应内容或有重大偏差的评审要点，应提交所有技术标评委讨论后一致认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所有技术标评委集体表决后确定。如通过上述表决程序否定存在缺少相应内容或有重大偏差的评审要点，则保留意见的技术标评委不参与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应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最终得分。若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 <5 个，则所有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最终得分。

6.5.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经理答辩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对项目经理答辩结果进行评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参加答辩，否则答辩按 0 分计取；

(2)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工程施工技术特点出题，答辩方式（书面、语音）和出题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平均分布每题的分值，答辩若无重大错误且基本切题，每题得分应不低于设定分值的 60%；

(3) 若拟派项目经理未答题，或答题严重偏题或存在重大错误，该题得分按 0 分计取。技术标评委认定答题严重偏题或存在重大错误的，应提交所有技术标评委讨论后一致认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所有技术标评委集体表决后确定。如通过上述表决程序否定存在严重偏题或重大错误，则保留意见的技术标评委不参与该项目经理答辩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4) 应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项目经理答辩得分。若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 <5 个，则所有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项目经理答辩得分。

(5) 无故不参加答辩参照、执行文件：苏建建管（2013）671 号文件。

6.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设置投标人或项目经理类似工程、获奖工程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等加分内容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可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以保证评标效率为原则，根据评标现场情况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组进行评审，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审结果必须保持一致。

6.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电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电子签章。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电子记录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章且不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7.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先后顺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经理等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提交时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弄虚作假

9.5.1 投标人企业诚信库的相关信息在公示期间有投诉举报的（不针对特定的招投标项目），经查证，信息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入库企业签署的诚信承诺书的约定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5.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有投诉举报的，经查证，信息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查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6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评审标准见下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必要合格条件	须提供材料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有效承诺书以及企业 2013 年-2015 年（近三年）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
4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
5	投标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提供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 类证）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企业须具备《淮安市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手册》（须经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备案）	提供经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备案的《淮安市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手册》
8	投标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①、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说明：“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工程情况为②或③条其中一条,其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承诺书附件。)
9	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为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压力管道工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项目经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为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压力管道工程。	
说明： ①企业和项目经理类似及以上工程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三项原件缺一不可。其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未加盖备案章的须提供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②投标项目经理类似及以上工程与企业类似及以上工程不可为同一工程。 ③投标项目经理类似及以上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经理类似及以上工程。		
11	投标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组成联合体投标即可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注：（1）本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请投标人按本资格必要合格条件要求提供材料。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的权利，如经核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入围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3) 上表中，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要求准备，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材料全部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条的相应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5) 关于“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中“有关部门”的解释：

① 国家发改委、国家经信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信部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② 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③ 淮安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一律不作为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分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2. 说明：

2.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3 不需要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和合同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合理低价法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百分制）

3.1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评分细则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低于基准价 1% 扣 0.6 分（不足 1% 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00 分

三、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对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动惩戒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3 号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通过“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失信信息”栏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中“诚信信息”栏对投标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失信信息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投标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按照其失信严重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① 失信严重程度为较重的，自名单中载明的“发布时间”之日起一年内，其信用分给予减半。

② 失信严重程度为严重的，自名单中载明的“发布时间”之日起三年内，其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三章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章

一.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三) 对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开封、唱标内容、次序和开标记录等涉及开标事项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四) 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注: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异议。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在异议答复中告知:

(一) 异议事项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提出的;

(二)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 本办法规定应当提交异议书但未提交的,或异议书未包含相关必要内容的,或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四)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再次提出异议的。

备注:招标人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具有第二条第(三)款所述情形,经招标人指出后予以补正的,以招标人签收补正后的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三. 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异议提起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四.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盖公章),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人最终答复期限。

异议答复前应当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五.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或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 招标人应当将书面答复作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抄送政监督部门。

七. 异议书格式见附表。

投诉章

一.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一)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或者定标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 对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开封、唱标内容、唱标次序和开标记录等,为开标期间。

二.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不同层级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对于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先行收到的投诉,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直接处理,也可以将案件移交投诉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并负责投诉处理决定的核准和投诉处理过程的指导和协调。

三.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格式见附表)。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四.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出具收件回执,并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 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 (七) 应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或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七.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八.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对于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 (四) 对于投诉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驳回其投诉。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 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行为:

- (一) 拒绝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 (二) 伪造证明或者证明材料的;
- (三) 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 (四) 阻挠有关人员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十.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十一.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对相关单位或人员予以处理。

十二.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十三.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情形投诉的，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情节严重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网上予以公告 3-6 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或者评标、定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二）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相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的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附表 1: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附表 2: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附件 2: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 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由发包人指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中所述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投标书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红线范围 30 米为边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设计图纸、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值的绝对值与清单工程量的比值小于等于 2% 时不作调整（即按清单工程量），超出 2% 以外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不提供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

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

(3)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 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7)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待发包人确认后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

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住宿、用餐等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和挂靠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 仟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仟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0 天/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 仟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3.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

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合同)价款 10%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计利息），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将工程交付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

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 1 万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11)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罚人民币 5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3天或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5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担相应费用，并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8.8.10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10.2 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内政策性风险、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填报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h、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投标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图纸，并结合工程现场考察情况，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投标时如调低暂估价材料或甲供材料的定额损耗率，发包人将按调低后的损耗率结算暂估价材料和甲供材料。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 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

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井点降水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由于勘探报告数量有限，如投标人需要了解工程地质水文情况，可到招标人处查阅）及施工图设计已描述的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除非勘察报告或施工图设计与现场状况不符外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中标后若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需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原投标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但原相关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9) 新建道路与原道路及管道连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0)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围堰；便道及便桥；洞内临时设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水；地下交叉管线处理、监测、监控。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市政工程专业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 对工程中涉及深基坑支护（包含管井降水）、高大模板等技术措施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查，竣工时按专家论证后方案，结算时根据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含 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4) 单价措施项目结算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 1.13 执行。

(5)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市级文明工地增加费，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否则结算时由审计部门扣除此项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作要求的则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7)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8) 若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出资建设的，工程结算时按实从承包人的工程总价中扣除建设费用（以审计部门审核价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 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 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 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 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 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 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调整合同价格, 否则发包人不予计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 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50%并报审计, 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 80%(无息),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第 25 个月付至审计价的 95%, 工程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 30 天内无息退还。(注: 所有的税金均交纳在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

注: 以上工程款均不计息。在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发票, 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 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 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逾期在10天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缴纳人民币2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1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向承包人缴纳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逾期在1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0.5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1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5天的，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期限：____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六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给发包人确认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个月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审计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或因对账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审计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含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少于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不含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审计机构提交的审定单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保期满30天内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含28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5万元，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总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7.5.2项约定执行。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2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8)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签约合同价 0.01%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

(9)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0)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 2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4)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2.5万的违约金。

(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16)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及监理人的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淮安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注：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本工程免费质保期 2 年，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5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
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

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现行维修定额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业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在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一企一管压力输送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过程中,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一企一管压力输送工程

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

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统一管理，在满足整体施工进度前提下细化完善工程施工方案和计划，报业主、监理通过后方可实施。
-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 3、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 4、材料代换：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自行代换。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设计变更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本招标项目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 2、本招标项目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可到招标人处查阅。
- 3、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施工的依据。

三、其他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2. 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
3. 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
4. 施工排水不得排放到路面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淮安市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1.1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市场准入资料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

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组建）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字或印章）

.....

日期：

1.4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二、我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三、我企业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四、我企业及拟派往本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诚实守信，无工程施工劣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未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分，社会信誉良好。

五、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有无在建工程的情况为：

六、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七、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八、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中第五条中，拟派投标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工程的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如下3种情形中选其一做出承诺并按相应情形附上项目经理承诺书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四方已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期间的工程。

1.5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

1.6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简历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

1.7企业财务状况表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2.1 《商务标》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 (证书号: _____)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_____(小写)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和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日期: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备注: 投标人需随此委托书附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并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采用通过2013版计价规范和2014版江苏省计价定额技术测评的计价软件计价, 并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格式要求。投标总价封面须电子签章, 投标总价扉页须打印签章后原件扫描件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

3.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3.1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3.2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度计划等。

3.3 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不限于给出的表式）

3.3.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一）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3.3.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二）

(1)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3.3 施工总平面图（附表三）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3.4 临时用地表（附表四）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	...	...	...

3.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机构	岗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备注：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四大员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注册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